

附件九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梁徐街道办事处的2025年姜堰区梁徐街道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姜堰区梁徐街道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金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4人，营业收入为276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20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金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10.16

